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育部 115 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簡章**

**壹、目的：**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甄選簡章。

**貳、計畫說明：**

- 一、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非新南向國家(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進行職場實習。
-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包括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進行職場實習。

**參、補助類型：**

由計畫主持人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

**肆、申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二、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進行專業實習：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三) 參與學生應通過計畫主持人規定之專業及語文能力條件。
  - (四) 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參與本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 (五) 同一選送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伍、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每一計畫案，以規劃單一國家實習為限，且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交通時間)。
- 二、每一計畫案，至多得列五個實習機構，並排訂優先順序。
- 三、每一計畫案之出國實習團員以 15 人為上限（包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 四、每一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以一次為限)、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五、每一計畫案應選送 3 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 3 名仍可執行實習計畫，但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六、每一計畫案補助金額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之配合款。

**陸、作業時程及申請程序：**

- 一、校內計畫主持人：將「初步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於 **115 年 3 月 6 日（一）** 前擲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校內初步結果預計於 **115 年 3 月 9 日（一）** 公告。  
通過初步校內審查後於 **115 年 3 月 16 日（一）** 前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填寫及上傳「完整計畫書」電子檔，

並列印裝訂成冊用印後將完整計畫書擲送國際交流中心存檔留查。

二、校外計畫主持人：教育部預計於4月至5月審查各校計畫書（包含初審及複審），並於5月31日前公告核定結果。

柒、其他相關須知：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捌、計畫相關資訊可於教育部（[www.studyabroad.moe.gov.tw](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查詢及下載。

玖、備註：

一、教育部鼓勵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

二、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實習經驗分享。

三、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教育部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四、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計畫主持人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經校方核准後，報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

五、以上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遴選學生出國實習申請表 (附件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際交流中心收件編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請附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系所			年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手機			家中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					
	通訊：					
研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築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南向學海築夢					
是否具有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英文、日文、其他語言- _____) TOEFL score _____ ; IELTS score _____ ; 日語 _____ ;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但已報考 ____ 月 ____ 日之 _____ 測驗(請附報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尚未報考					
	預定實習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欲前往實習之企業或機構 (含國、州、城市名)				欲前往實習之領域		
申請資料 繳交 (請勾選)	《以下申請資料一式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實習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前一學年(兩學期)中文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證書、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獲獎證明(選擇性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行政主管機關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 (僅家境清寒者需提供)					
申請人簽名		系主任簽名		院長簽名		